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3-10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向董事会提议召开的;(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存在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名拟换届或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三)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三)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名拟换届或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通过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四)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五)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中应包含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名拟换届或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但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四)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名拟换届或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通过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五)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六)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中应包含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八)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审批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八)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审批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存在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辞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实行分工负责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总会计师拟定分配预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议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并经过半数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财务总监拟定分配预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议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并经过半数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监管机关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对照表中所列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个别文字表述、段落格式、标点符号等调整和修改不再逐条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3-10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聂为民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赵祥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相关职务,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并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聂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名聂学民在股东大会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聂为民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职业素养等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聂为民先生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聂为民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拟聘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聂学民:1973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律师。历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聂学民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3-10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需求,按照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采取竞争性谈判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司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沟通说明,中兴财光华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TGAB979

(3)执行事务合伙人:顾旭芬

(4)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号楼1202-2A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2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8人;

(8)尤尼泰振青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304.2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852.3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65.28万元。

(9)尤尼泰振青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3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共计390万元。尤尼泰振青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734.59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8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会计师事务所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APA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1994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组建以来,事务所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本着优质高效的宗旨,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四川、福建、陕西和贵州等地设立了二十余家分支机构,建立了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关怀下,2004年以来进入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全国百强事务所之列,多次荣获"山东省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等荣誉称号,先后入选科技部、环保部、卫健委、北京、上海、浙江和山东等中央部委及各省、市政府备选库,以及中石化、国家电网、中石油、中铁集团、绿地集团、保利集团、中航油、中车集团和中铁集团等世界500强企业备选库,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和破产管理人名录,进入证监会首批46家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转制后的事务所已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现了一体化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不仅能够为上市公司、金融保险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提供各类审计服务,还可为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和外商企业境内投资提供全球一体化经济鉴证类服务。

项目合伙人:郝伟宏,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家。从业期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世梅,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家。参与过IPO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业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声宇,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9家。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尤尼泰振青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郝伟宏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世梅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声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履行竞争性谈判招标程序,尤尼泰振青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77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3万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较2022年度增加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采取竞争性谈判招标的方式确定审计费用。尤尼泰振青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执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的审计费用。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累计服务时间为2年(2021年度和2022年度),期间,中兴财光华分别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需求,按照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2023年5月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采取竞争性谈判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司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中兴财光华以及尤尼泰振青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全体委员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全体委员一致提议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3-10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加勇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原制定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合并。

修订后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聂学民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赵祥先生本人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推荐聂学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名聂学民在股东大会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预计为77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地点为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1803室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3-10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2023-11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18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6日

至2023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6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	√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议案》	√
13	《关于增补聂学民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4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9、14已经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00、3、4、5、6、7、8、9、1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00、3、4、5、6、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1	*ST目药	2023/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登记。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市心北路博亚时代中心1803-1804会议室,邮政编码321200。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4:00。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市心北路博亚时代中心1803-1804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4. 传真:0571-63715400;

5. 联系人:陈国勋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议案》			
13	《关于增补聂学民为第十一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3-11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11月20日连续涨停,存在较大交易风险。

● 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9.3.2第(二)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4月27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45.79万元(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底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208.53万元(未经审计)。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已完成控股股东变更,并积极进行管理层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包括医药制造、药品流通和中医诊疗及大健康业务等。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610.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5.7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9.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44.1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23.13%。截至2023年9月底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08.53万元,比上年年末下降187.72%,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1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交易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56.03万元;2023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5.51万元。年报审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9.3.2第(二)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4月27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45.79(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底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208.53万元(未经审计)。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债权豁免事项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向公司出具《债务豁免通知函》,为支持公司发展,减轻债务压力,改善资产情况,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同意豁免公司在前期《股东借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本金9,000万元。同时,免除公司子公司黄山薄荷对9,000万元债务本金的担保责任。以上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本次债务豁免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增强经营及抗风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号)。

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净资产等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股票目前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3-053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为满足全资孙公司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创智马来西亚")的经营发展需要,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TONGDA SMART TECH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创智新加坡")增资200万美元,用于向创智马来西亚增资1,000万令吉。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智新加坡注册资本将由490万美元增至690万美元,创智马来西亚注册资本将由2,100万令吉增至3,100万令吉。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会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智新加坡及全资孙公司创智马来西亚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应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前的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创智新加坡

公司名称	TONGDA SMART TECH (SINGAPORE) PTE. LTD.
企业类型	注册在新加坡的境外法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亚华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490万美元
注册地址	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
股东构成	公司持100%股权
主营业务	其他:投资控股(创智新加坡仅持有创智马来西亚的股份,没有实际开展具体业务)

创智新加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创智马来西亚

公司名称	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
企业类型	注册在马来西亚的境外法人(私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亚华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2,100万令吉
注册地址	LOT 3239 KAW PERUSAHAAN BAKAR ARANG SUNGAI PETANI KEDAH
股东构成	创智新加坡持100%股权
主营业务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创智马来西亚是创智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智新加坡已于近日完成增资手续,注册资本由490万美元增至690万美元。除前述变更事项外,创智新加坡其他登记信息不变。公司全资孙公司创智马来西亚已于近日完成增资手续,注册资本由2,100万令吉增至3,100万令吉。除前述变更事项外,创智马来西亚其他登记信息不变。本次增资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创智新加坡	注册资本	490万美元	690万美元
2	创智马来西亚	注册资本	2,100万令吉	3,100万令吉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智新加坡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智马来西亚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再对全资孙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了满足孙公司创智马来西亚的经营发展需要,是保障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顺利开展与实施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巩固和提升行业市场地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尚处于业务开拓期,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孙)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与应对相关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智新加坡和创智马来西亚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新换发的创智新加坡《商业档案》;

2、新换发的创智马来西亚《公司档案》;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4,378.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6.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48.94万元。报告期内,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相关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公司2023年度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去年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由于加大研发投入等因素,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造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亏损金额较大,敬请投资者保持理性,注意投资风险。

● 近期,MR头戴显示市场受到广泛关注,特此说明:公司未向苹果供货。公司目前硅基OLED业务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生产线的良率、产能尚处于量产初期,完全达产尚需较长一段时间。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96,股票简称:清越科技)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378.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6.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48.94万元。报告期内,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相关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公司2023年度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去年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由于加大研发投入等因素,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造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亏损金额较大,敬请投资者保持理性,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同时,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近期,MR头戴显示市场受到广泛关注,特此说明:公司未向苹果供货。公司目前硅基OLED业务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生产线的良率、产能尚处于量产初期,完全达产尚需较长一段时间。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除此以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与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